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資料公告日期：109 年 4 月

專責人員：顏永芳 職稱：秘書

電話：1999 轉 7821

E-mail：[za-10416@mail.tapei.gov.tw](mailto:za-10416@mail.tapei.gov.tw)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市長及本府各級機關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事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茲簡述本局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 一、法制業務

### （一）法規整理

-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法規整理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檢視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 2、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市法規、行政規則、有關解釋函令、SOP 及草案預告專區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
- 3、於法律事務系統建置「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促請本府各機關定期檢視，修正其主管之市法規(至少 2 年 1 次)、行政規則及 SOP(至少 1 年 1 次)。另本局除定期函催各機關檢視外，且隨文檢附近期中央法規異動清冊，請各機關於期限內提局務會議檢視權管法規有否須因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 4、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開會次數		14
審理情形	制(訂)定	15
	修正	24
	廢止	3
	合計	42

## (二) 法令研究

-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 3、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1) 108年9月至109年3月，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契約審核等）781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及出席各機關會議等）3,173次。

(2)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業務名稱	小計	總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567	781
	契約疑義協處	214	
各項法令適用 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會議	14	3,173
	國家賠償委員會會議	7	
	出席各機關會議	3,152	

## (三) 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 1、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

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 2、108年10月5日舉辦「金融科技『Fintech』於技術層面之運用」專題講座，使本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能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公部門與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列為2020年施政計畫草案發展重點之作為，瞭解金融科技實際上應用，由技術應用層面介紹金融科技，藉以增進法制人員於金融科技知識之認知。
- 3、108年12月6日與東吳大學法學院公法研究中心合作舉辦「108年度人權及行政救濟實務研討會」，針對「行政機關資料蒐集與個資保護」、「行政調查行為之救濟」兩個實務重要議題加以深入探討，透過與會學者專家、政府部門所屬人員及東吳大學法學院師生多元思考，就實務爭議問題互相分享專業知能，激盪新思維，俾增進本府各機關法制同仁之法制知能，更提升行政機關執行公務品質及效能。
- 4、108年12月20日舉辦「財團法人規範新紀元－談財團法人法」專題講座，提升本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之法制知能，掌握最新修法情形，增進法制人員對於財團法人法之瞭解。

## 二、訴願業務

### (一) 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如下表：

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收辦案件			辦理結果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辦理中之案件	
總計	(含)前未結	收案	合計	駁回			撤銷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3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3至5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逾5個月審決
				小計	實體	程序											
1,774 (A)	518 (B)	1,256 (C)	1,292 (D)	1,062	762	300	44	97	85	4	1,106	1,106	100	0	0	0	482 (E)

註：A=B+C E=A-D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如下表：

訴願案件辦結統計表																				
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 撤銷 率(%)	小計 (經訴 願審 結)	占前 一欄 位百 分比 (%)	撤 回	移 文	其 他	合 計	
	件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單 撤	改 處	另 處	部 分 撤 銷	速 為 處 分	件 數								百 分 比(%)
	不 受 理 總 件 數	原 處 分 自 行 撤 銷	不 受 理 總 件 數 (%)	原 處 分 自 行 撤 銷 (%)																
合計	300	123	27.12	11.12	762	68.90	1	0	31	10	2	44	3.98	15.10	1106	100.00	97	85	4	1292
社會	29	13	34.52	15.48	47	55.95	1	0	7	0	0	8	9.52	25.00	84	7.59	16	11	0	111
財稅	10	6	17.86	10.71	42	75.00	0	0	4	0	0	4	7.14	17.86	56	5.06	9	9	1	75
民政	1	0	8.33	0.00	11	91.67	0	0	0	0	0	0	0.00	0.00	12	1.08	1	0	0	13
交通	36	20	55.38	30.77	27	41.54	0	0	2	0	0	2	3.08	33.85	65	5.88	7	3	0	75
工務	36	31	43.90	37.80	46	56.10	0	0	0	0	0	0	0.00	37.80	82	7.41	22	8	0	112
地政	17	1	34.69	2.04	29	59.18	0	0	1	2	0	3	6.12	8.16	49	4.43	0	0	0	49
區政	0	0	0.00	0.00	1	100.00	0	0	0	0	0	0	0.00	0.00	1	0.09	0	0	0	1
產發	3	1	11.54	3.85	21	80.77	0	0	2	0	0	2	7.69	11.54	26	2.35	2	5	0	33
都發	45	12	18.44	4.92	190	77.87	0	0	5	2	2	9	3.69	8.61	244	22.06	30	26	0	300
衛生	13	4	14.29	4.40	77	84.62	0	0	1	0	0	1	1.10	5.49	91	8.23	1	0	0	92
教育	19	0	61.29	0.00	11	35.48	0	0	1	0	0	1	3.23	3.23	31	2.80	0	0	0	31
勞工	36	20	15.06	8.37	191	79.92	0	0	8	4	0	12	5.02	13.39	239	21.61	8	6	1	254
環保	22	8	34.38	12.50	42	65.63	0	0	0	0	0	0	0.00	12.50	64	5.79	0	1	0	65
警察	18	4	81.82	18.18	3	13.64	0	0	0	1	0	1	4.55	22.73	22	1.99	1	1	0	24
文化	3	0	20.00	0.00	12	80.00	0	0	0	0	0	0	0.00	0.00	15	1.36	0	0	0	15
消防	3	2	50.00	33.33	3	50.00	0	0	0	0	0	0	0.00	33.33	6	0.54	0	1	0	7
體育	1	0	50.00	0.00	1	50.00	0	0	0	0	0	0	0.00	0.00	2	0.18	0	0	0	2
捷運	3	0	100.0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00	3	0.27	0	2	0	5
觀傳	3	1	30.00	10.00	6	60.00	0	0	0	1	0	1	10.00	20.00	10	0.90	0	3	2	15
其他	2	0	50.00	0.00	2	50.00	0	0	0	0	0	0	0.00	0.00	4	0.36	0	9	0	13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 3、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訴願決定件數為1,106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193件，占決定件數17.45%；所決定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如下表：

訴願案件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項目	收到裁判 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20	83.33	4	16.6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8	136	91.89	12	8.11
最高行政法院	21	19	90.48	2	9.52
備註： 一、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08年8月3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二、判決撤銷案件包含撤銷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或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三、收到法院確定裁判件數90件，本府勝訴者89件，占百分比98.89%；本府敗訴者1件，占百分比1.11%。					

-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辦理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統計表 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38	166	41	139

## (二) 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 1、提供網站便捷e化服務：

- (1) 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 (2) 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

創的服務措施。

-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446件，簡訊通知數計1143通。

### 三、國家賠償業務

####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機關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致力於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提升審議效率。
- 3、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又為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明定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各機關應通知請求權人補正，且該通知應載明應補正之事項、通知補正之法令依據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
- 4、國賠會於108年9月起為落實環保節能減碳，推動無紙化會議，透過科技技術改善會議之效率，提升整體會議品質。

####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 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開會次數	7

受理件數		前未結	新收
		161	159
累計受理件數		320	
拒絕賠償	件數	98	
	比率	50%	
和解撤回	件數	69	
	比率	35.20%	
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	件數	23	
	比率	11.74%	
有賠償責任協議不成立	件數	4	
	比率	2.04%	
其他	件數	2	
	比率	1.02%	
本期已結案件數		196	
本期未結案件數		124	
本期已支付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及訴訟上和 解之金額)		新臺幣 2,231,321 元	

####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 (一) 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08年9月至109年3月，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合計1,347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消保官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協商成立	224
協商無結果(當事人兩造意見不一致、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634
其他(達成其他協議)	114

撤回	168
不受理	43
移轉管轄（移送他縣市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6
發文結案	12
未結案	136
合計	1,347

###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08年9月至109年3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共計252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54
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兩造意見不一致、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121
其他（達成其他協議）	2
撤回	21
不受理	7
移轉管轄（移送他縣市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發文結案	1
未結案	45
合計	252

(二) 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108年9月至109年3月執行績效如下：

-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共公布197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發布消費資(警)訊：共發布11則消費資(警)訊。
- 3、消費者保護查核：

(1) 本府於100年4月21日訂定「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成立消費查核機動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開會，針對一般消費事件進行查核，本期

間共召開 9 場記者會，發布 11 則新聞稿，以確保市民消費安全。

(2) 商展不預警查核：共執行 7 場商展不預警查核。

(3)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聯合查核共計 2 場。

(三)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教育宣導情形如下：

1、舉辦企業經營者宣導講座。

2、舉辦 108 年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受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45 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 訴	12	26.7%
調 解	33	73.3%
爭議案件總數	45	100%

(二)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73 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 108 年 9 月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處理情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理終結	申 訴	16
	調 解	36
	合 計	52

處 理 中	申 訴	1
	調 解	20
	合 計	21
爭議案件總數	73	